

从加强经纪人管理入手强化重庆市场监管

王锡成 高眠舟 黎晓华

近年来，经纪人的发展迅猛，成为市场经济的活跃的因素，某些行业的经纪人已经发展到比较成熟的阶段，职业经纪人大量出现，以经纪人业务为主营项目的一批企业已经形成、一些行业的经纪行为已经纳入法制化轨道。但是伴随着经纪人的发展也出现了大量的社会问题。如经纪人骗买骗卖、行贿受贿、欺诈客户、偷漏税款等违法犯罪现象，特别是欺诈已经成为经纪行为中最突出的问题，防范欺诈是我们开展经纪人管理的着眼点，是解决问题的关键。

经纪行业面临的形势和经纪人监管现状

重庆市对经纪人的培育监管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特别是《重庆市经纪人条例》颁布实施以来，经纪人的发展进入新的阶段，经纪人和经纪组织在服务商品流通，活跃城乡经济方面发挥了日益显的作用。目前，重庆市已有经过培训并获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经纪人资格证书》的经纪人近 6000 人，年成交额 10 亿元左右；专门从事中介活动的各类中介机构 5117 户，年成交额 65454 万元左右。但是受人们观念、素质的限制，经纪人的信息资源优势没有得到充分利用，对经纪人中介机构的监管面太窄：一是经纪人队伍整体素质较低，突出体现在业务素质和法律素质方面，二是经纪行为不规范，有些经纪组织内部规章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非法组织证券、期货交易，欺骗客户的情况时有发生；三是经纪行业不公平竞争比较突出，一些行业主管部门利用行政职能设置了大量与其行政业务相关的中介机构、从事中介业务，政企不分四是工商部门内部职能协调配合不够，削弱对经纪人的管理力度；五是经纪人和经纪组织发展不平衡，地区差距行业差距明显，主城区发展较快，经纪人和经纪组织较多，郊县发展相对滞后，特别是农村经纪人发展比较缓慢。

在经纪人管理和服务方面，也存在着较大差距：在思想认识方面，有的监管人员对监管社会主义大市场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缺乏紧迫感和责任感；有的监管人员因管理难度大，存在着畏难情绪。在管理范畴方面，有的监管得好一些，有的监管得差一些，有的行业甚至还未开展监管，离职能要求还相差甚远。

强化市场监管要从加强经纪人管理入手

从经纪人在市场经济中所起的作用来看，经纪人的活动，加速了信息的传播和交流，促进了商品的流通，促进了市场的发展，降低了社会生产成本。因此，经纪人是经济活动中最活跃的因素，抓住经纪人监管这个突破口，就抓住了监管社会主义大市场的关键。

经纪人活跃在各类市场上，从一般的商品市场发展到各类要素市场，从一般的商品经济拓展到专业性较强的金融、保险、证券、期货、房地产、技术、信息、劳动力、运输、产权、文化、广告、体育、旅游、气象等领域。由此可见，市场经济越发展，经纪人的地位就越突出，只有抓住了经纪人管理这个突破口，就能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国家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管职能的定位是：监督管理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参与监督管理金融、劳动力、房地产、技术、信息等生产要素市场和期货市场。从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管市场的现状看，经过多年的努力，对传统的商品市场管理职能已基本到位，对生产要素市场的管理发展极不平衡，应该履行的监管职能远远没有到位。

特别是我国加入 WTO 后，迫切要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市场监管职能全面到位。而强化对经纪人的管理，既抓住了当前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管职能到位的薄弱环节，又抓住了全面履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管职能的突破口和主攻方向。

进一步加大对经纪人的监管力度

加快立法步伐，强化宣传力度。加强立法，完善经纪人管理的法律法规，是规范经纪人行为，规范经纪业市场的前提。国家工商局颁布的《经纪人管理办法》和重庆市人大常委会 2001 年修改通过的《经纪人管理条例》，对规范经纪活动起到重要作用。

但是这些规定与我国加入 WTO 后服务贸易业面临的新形势还不相适应。应尽快按行业、按经纪机构不同的组成形式制定不同行业经纪人的专业规章，就经纪人的资格认定、经纪机构的市场准入、经纪行为规范、行业自律方面作出明确规定，以保证经纪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同时，抓好法规宣传工作，通过开设经纪人管理宣传专栏，宣传报道经纪人法规知识、经纪人典型案例，在社会上广造舆论，为发展经纪人队伍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加强监督管理，强化规范管理力度。首先，要注重基础，从人抓起。即从思想认识抓起，要重视对全体监管人员的思想教育，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和职责教育，提高全体监管人员对抓好经纪人管理的重要性和迫切性的认识。切实克服“无关紧要”、“与己无关”的思想和畏难情绪，增强管理的自觉性。

其次，要如强经纪人培训，严格资格认定。经纪人素质的高低，直接影响到经纪人作用的发挥；经纪人资格的正确认定，直接影响到经纪人的健康发展。因此，加强经纪人培训，严格资格认定是经纪人管理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要做到严把“三关”：一是严把资格关。

在培训前，要预先对经纪人进行资格认定，特别是对经纪人在申报前连续三年以上没有犯罪和经济违法行为严格把关。二是严把质量关。培训要做到周密计划，精心组织，层层把关，以确保培训质量。三是严把发证关。对培训考试合格者，经严格审查后，核发经纪资格证书。对于未参加培训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者，或有犯罪记录的人员，坚决不予发证，以确保发证质量。

第三，加强监督管理，规范经纪行为。在加强经纪人监管中，应坚持做到“三个结合”一是坚持专项检查与证照管理相结合。在开展专项检查中，应充分发挥协会的作用，积极规范准入资格，取缔无证经纪，查处虚假中介和欺诈行为。二是应坚持日常监管与年检验照相结合。

要严把登记关和年检关，做到经纪资格证书与企业年检、个体验照同步，在年检过程中，要严格对中介机构的资质情况、经营状况、法人代表任职资格、工商登记情况进行审查。三是坚持规范管理与片区巡查相结合。在日常管理中，应充分发挥基层协会“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的作用，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搞好经纪人日常监管。同时，主动实行片区巡查，把加强经纪人规范管理作为监管的一个新重点，建立健全规范化管理制度和经纪行业统计制度。

第四，实行综合监管。对经纪人的监管不是市场监管一个部门的事，而是整个工商系统的一件大事，需要各部门的大力配合、协作，以形成工作合力，实行综合监管，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的整体效能。

强化扶持发展力度，发挥协会作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本着“立足职能，积极扶持，正确引导，促进发展，规范管理”的指导思想，坚持扶持发展不排斥，引导发展不放任的方针，积极扶持经纪人的发展，为经济建设搞好服务。一是应充分发挥职能服务优势。充分利用登记职能，积极提供咨询服务，简化登记程序，加快证照办理速度。在政策允许的条件下，应适当放宽经纪人的经纪范围，在经纪范围上，除国家特殊规定外，凡允许从事经纪的行业，只要具备基本条件，都允许依法从事经营。

一要着重培育大型批发市场和一些专业批发市场；二要积极帮助指导市场建立健全信息网络和信息库；三要结合重庆市大农村的特点着重以市场为依托，培育发展农村经纪人向股份合作制发展，进一步提高农产品流通的组织化程度。二是应充分发挥协会的服务功能。协会应着重提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充分发挥协会“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的作用，为维护经纪

人自身合法权益提供有效服务。

总之，对经纪人和经纪机构的监督管理要顺应经纪人发展的方向，以促进经纪人和经纪业快速、健康发展为基本出发点，切实保障经纪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为经纪人的发展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